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115 台金南價嘉字第 103 號

主旨：關於林于力君等 33 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乙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依據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、5 項及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」第 19 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、權利範圍：

(一) 被繼承人：林李粉。

(二) 不動產標示、面積及權利範圍：

嘉義縣太保市東新段 956 地號，面積 375.78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
(三)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（應繼分）：

(1) 林于力、葉宥峯、林美蛾：各為 1/45。

(2) 許月華、王一勛、王品方：各為 1/108。

(3) 王俊欽、王國州、王千文：各為 1/36。

(4) 林宏山、林宏仁：各為 1/84。

(5) 蕭文裕、鄭蕭銀杏、林蕭銀碧：各為 1/60。

(6) 曾天明、曾照耀、曾泰猷、曾小容、謝永松、謝瑩嘉、包謝美鈴、謝美華：各為 1/96。

(7) 曾來美：1/264。

(8) 曾貴美、曾麗美、許曾景美、曾素珍、曾素美、曾素貞、曾素珠：各為 3/704。

(9) 蔡維堂、蔡玲琴：各為 5/576。

(10) 蔡宗歡：10/576。

(四) 備註：無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90 天（自 115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8 日止）

三、第一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
副理黃作鈞 依分層負責決行